

生态环境

综述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开展了污染减排、“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两路两侧”“四边三化”等工作,厉行改革,努力将绍兴打造成为环保“最严执法、最优服务”城市。全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在省统计局组织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中,绍兴市获得70.04分,比2014年提升21.3%,省内排名从第9位跃升到第6位。

【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 2015年,绍兴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排放量比2014年分别下降7.32%、7.61%、7.94%和12.97%。整个“十二五”期间,四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减少19.99%、26.26%、22.33%和22.23%。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牵头或参与开展了三个方面的15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深化生态建设顶层设计,包括:制定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推进环境损害评估试点工作,完善防失职、渎职和职务犯罪的预防管理机制,制定城市环境保护、总体环境功能区 and 环境容量三大规划,

研究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制定机制。(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包括: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试点,创新排污权交易和管理机制;推进环保信息化工程试点;继续完善生态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生态环保基层基础建设,探索建立乡镇生态环保监管体制;深化治水、治气、治泥及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三)深化资源环境市场化配置改革,包括:探索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外资参与社会事业环境基础设施等公共建设,继续完善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其中两项(汤浦水库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改革、实施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为市委确定的重点突破项目。完成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和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3项国家级和省级改革试点,结合“智慧环保”建设,开展生态环保信息化和环境大数据工程试点。各项机制创新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印染废水实行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 绍兴市是获得环保部批复的全国唯一的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工程试点城市。2015年,通过

投资4.6亿元对越城区和柯桥区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分离改造,实现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分质收集和运输;投资9.35亿元对绍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单元分离和深度处理改造,提高了尾水排放标准,同时为下一步实施再生水回用工程奠定了基础;投资10.2亿元新建江滨污水集中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厂,大幅提升了印染集聚区的污水处理能力。

【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 2015年,绍兴市被列为全省3个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绍兴推陈出新,对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环保监管领域的8大政策进行了全面整合,通过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把环评审批,“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排污申报和收费,现场监察,限期治理,固废危废,辐射和监测等制度有机串联起来,优化和重构了许可证管理的全周期流程,使排污许可证真正成为政府监管的依据、企业守法的文书、公众监督的平台,实现“一证管到底”。10月,环保部副部长翟青到绍兴调研该项工作进展,对改革成果予以高度肯定。

【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试点】 2015年6月,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纳入浙江法院系统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成为该院认可的全省第一家具备环境

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资质的单位,鉴定评估报告可作为各级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多家外地司法部门主动联系,要求合作开展业务。绍兴市于2014年获环境保护部批复成为全国9个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单位之一,组建有专家库,出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成立了绍兴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

【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环境保护】

2015年,为解决绍兴污染企业数量众多和环保监管执法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绍兴市环保局高度重视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建成全国首套污染企业“治污设施中控系统监管平台”。至年底,全市累计建成497套刷卡排污终端,在省内最早实现系统化应用,数量和覆盖率均为全省第一。由于工作基础扎实,年内,绍兴市被提名为环保部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和工信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试点单位。

【出台环保“最严执法”实施意见】

2015年9月,绍兴市环保局出台了《打造全省环保“执法最严”城市实施意见》,提出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数、行政处罚总额和移送司法案件数要达到全省前列,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超标立案查处率和在线监测超标立案查处率要达到全省第一,环境信访投诉的处置率和重点企业监察的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要达到100%的总体目标。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均提出了具体举措。

【出台环保“最优服务”实施意见】

针对近年来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

满意度普遍偏低的情况,绍兴市环保局于2015年9月制定并出台了《打造全省环保“服务最优”城市实施意见》,从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的角度入手,提出“最优服务”10条具体举措。切实解决审批手续繁琐、事务流程拖沓、服务内容匮乏、行政干预过多、信息公开不足、服务态度生硬等现象,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公众。

【淘宝网“零佣金”拍卖排污权】

绍兴市借助淘宝网拍卖平台,实现排污权交易“零佣金竞价”。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941笔,交易额达2.34亿元,其中通过淘宝平台交易9笔,涉及废水排污权1911吨/日,交易金额达4414.8万元。每吨COD指标成交价最高达到101.8万元。通过排污权指标抵押贷款制度,共放贷151亿元,占全省排污权指标抵押贷款总额的95%以上。

【启动建设金融环保信息共享机制】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联合绍兴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打造的“绿色信贷”信息共享平台正式开通,全市1160家重点涉污企业环境信息全部上线。年内披露重点涉污企业信用评级、荣誉信息1207条,排污许可证、抵押信息1206条,处罚信息2950条,环评审批和验收信息3153条。环保“绿色信贷”信息共享系统平台的查询和使用作为授信规程纳入金融部门日常信贷管理制度,提升信贷风险控制水平。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定】

2015年,绍兴市纳入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覆盖范围内的企业为609家,其

中绿色企业47家、蓝色企业374家、黄色企业121家、红色企业55家、黑色企业12家。环保部门对105家重点污染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其中98家企业通过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015年,绍兴市审批建设项目1723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170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946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607个;否决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260件,否决率为13.1%。审批项目总投资10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9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85%。

市本级(即越城区)审批建设项目297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31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154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112个;否决项目197个,否决率为39.88%。审批项目总投资153.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8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5%。

【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5年,绍兴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1006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113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631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262个。

【排污许可证发放】

截至2015年底,绍兴市累计发放排污许可证4180本,其中A证(实施排污总量控制)2715本,B证1465本。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金5.29亿元。

【环境信访办理】

2015年,绍兴市各级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7492件,其中涉水污染1455件、涉空气污染4500件、涉声污染866件、涉固体废物106件、涉建设工程60件、其他505件,信访总量同比增长

14.4%，办结率为100%。

【环保机构编制】 2015年末，绍兴市市、县两级环保机构有各类工作人员（编制）544人，其中市级部门（含开发区分局）121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环保局226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环保局197人；有环境监测人员313人，环境监察人员147人。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15年，绍兴市投入环境监测专项资金约1450万元。其中市本级监测站投入1237余万元采购了全自动烷基汞分析系统、红外分光油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汞分析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具备对饮用水源地水质109项全分析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污染物项目的检测能力。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的环境监测站合计投入120余万元购置辐射监测仪器设备，全市各县（市、区）监测站全部具备基本辐射监测能力。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5年，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按季度对列入2015年国家和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4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302家废水重点污染企业、44家废气重点污染企业、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83家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和6家污水处理厂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重点污染源达标率为66.2%，比2014年上升40.1个

百分点；废气重点污染源达标率为85.0%，比2014年上升1.2个百分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标率为81.3%，比2014年上升31.3个百分点。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中，废水达标率为96.4%，废气达标率为93.1%。污水处理厂达标率为100%，比2014年上升了16.1个百分点。

【参与制定环保标准】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受国家标准编委会邀请，组织专家参与纺织染整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文稿、技术报告和采样分析技术规范的编制，并赴北京参加标准的修编工作。同时参与了浙江省印染和精细化工两个行业VOCs整治技术指南的编写。

【完成环境功能区划编制】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将全市国土空间按主导环境功能需求划分为6类功能区，包括69个自然生态红线区、47个生态功能保障区、21个农产品安全保障区、53个人居环境保障区、43个环境优化准入区和11个环境重点准入区，各类功能区均设置了明确的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不符合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将逐步关停退出。这是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开发利用空间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举措。（市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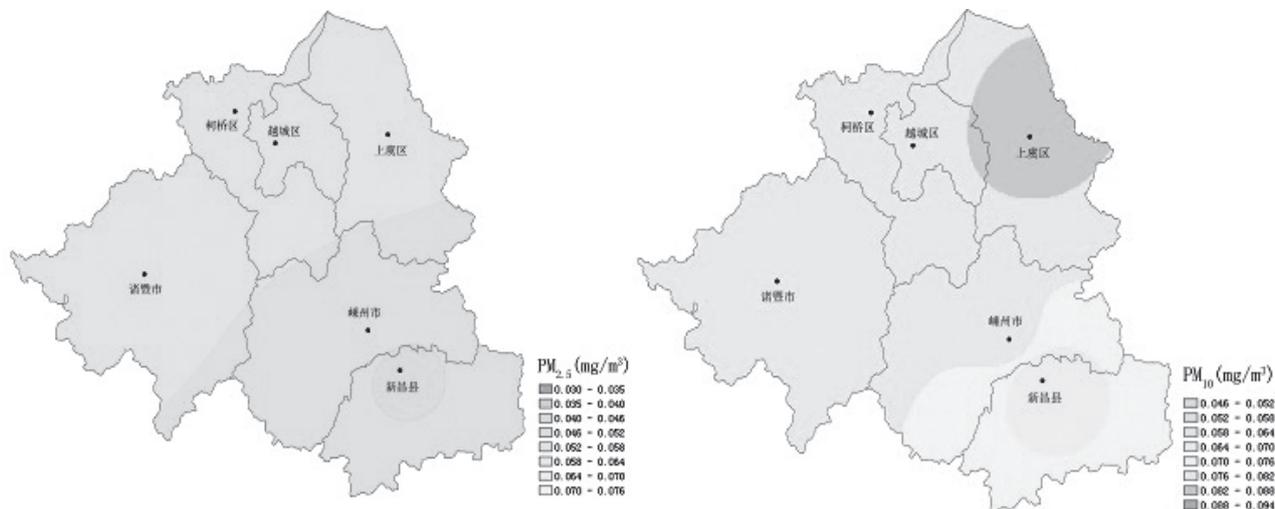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2015年，绍兴市累计环境空气质量AQI指数达到一级（优）天数71天，比2014年增加

34天；二级（良）天数219天，比2014年增加4天；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75天，其中三级（轻度污染）天数54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数16天，五级（重度污染）天数5天，没有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4.35~6.07，平均值为5.20，与2014年度相比，平均值下降0.56。主要环境空气超标污染物为PM_{2.5}和PM₁₀。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平均值为79.5%，与2014年度相比，上升7.7个百分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AQI指数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分别为：越城区73.9%（按国控3个站点计），比2014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柯桥区72.6%，比2014年上升4.2个百分点；上虞区74.6%，比2014年上升5.7个百分点；诸暨市73.5%，比2014年上升10.5个百分点；嵊州市81.8%，比2014年上升5.5个百分点；新昌县85.3%，比2014年上升0.5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2015年，绍兴全市大气细颗粒物（PM_{2.5}）均值为53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了7微克/立方米，降幅为11.7%。其中，市区3个国控监测站点PM_{2.5}浓度同比下降11.1%。各县（市、区）PM_{2.5}平均浓度由低到高分别为：新昌县44微克/立方米，嵊州市50微克/立方米，上虞区、诸暨市53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实辖区域、绍兴高新区55微克/立方米，柯桥区57微克/立方米，袍江开发区58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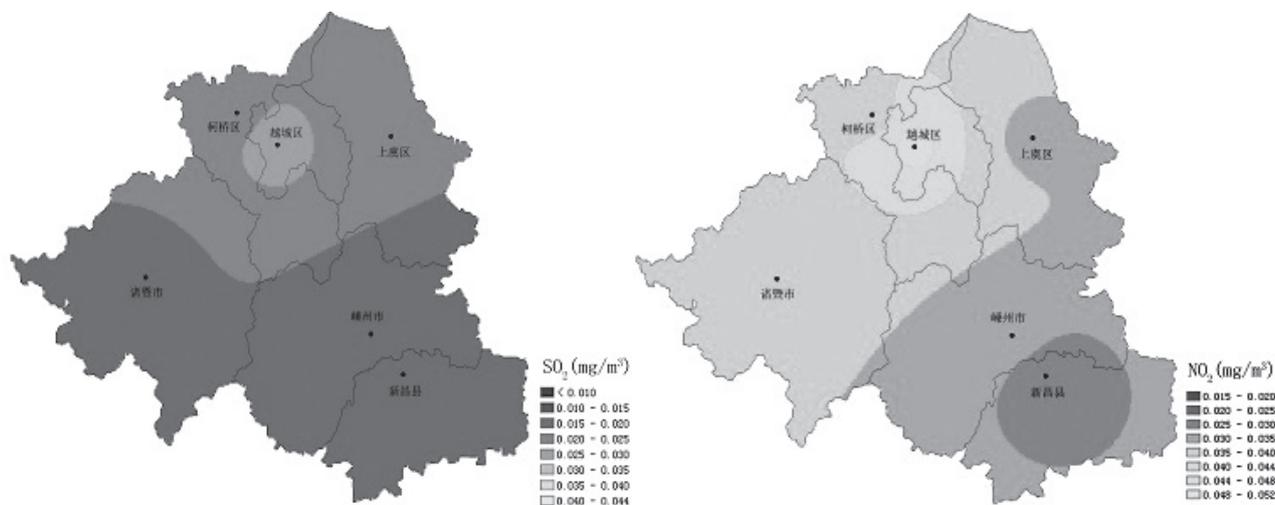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2015年,绍兴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值为79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14微克/立方米,降幅为15.1%。各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由低到高分别为:新昌县64微克/立方米,柯桥区78微克/立方米,绍兴高新区79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实辖区域、嵊州市80微克/立方米,诸暨市81微克/立方米,袍江开发区84微克/立方米,上虞区85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2015年,绍兴市大气二氧化硫(SO₂)均值为21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了8微克/立方米,降幅为27.6%。各县(市、区)SO₂平均浓度由低到高分别为:嵊州市、新昌县16微克/立方米,诸暨市18微克/立方米,绍兴高新区19微克/立方米,上虞区20微克/立方米,柯桥区24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实辖区域25微克/立方米,袍江开发区36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2015年,绍兴市大气二氧化氮(NO₂)均值为37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降幅为7.5%。各县(市、区)NO₂平均浓度由低到高分别为:新昌县26微克/立方米,上虞区、嵊州市34微克/立方米,诸暨市36微克/立方米,绍兴高新区37微克/立方米,柯桥区39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实辖区域43微克/立方米,袍江开发区45微克/立方米。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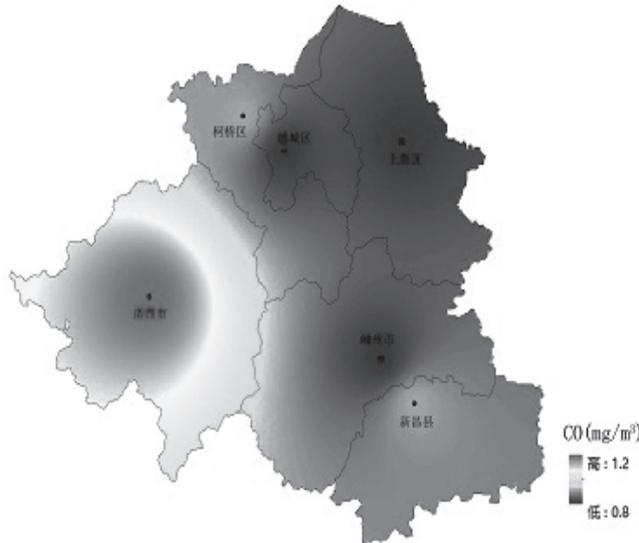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一氧化碳年均浓度】 2015年,绍兴市大气一氧化碳(CO)均值为900微克/立方米,与2014年持平。各县(市、区)CO平均浓度由低到高分别为:绍兴高新区700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实辖区域、上虞区、嵊州市800微克/立方米,柯桥区、新昌县、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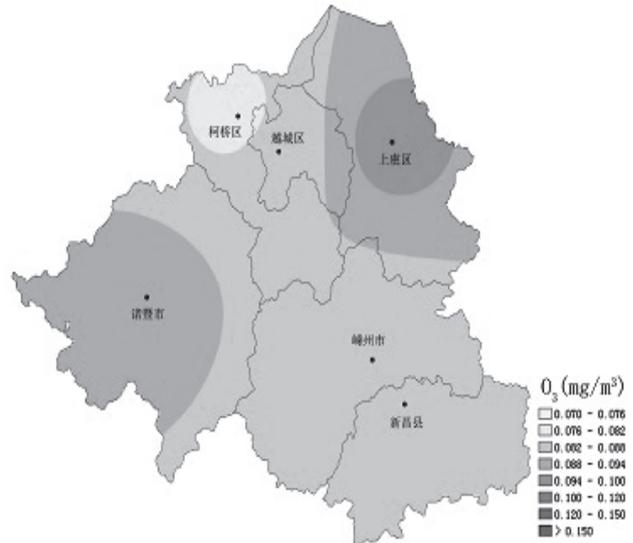
江开发区900微克/立方米,诸暨市1200微克/立方米。

【臭氧年均浓度】 2015年,绍兴市大气臭氧(O₃)均值为88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为12.2%。各县(市、区)O₃平均

浓度由低到高分别为:柯桥区79微克/立方米,绍兴高新区81微克/立方米,嵊州市82微克/立方米,新昌县86微克/立方米,诸暨市91微克/立方米,越城区实辖区域92微克/立方米,上虞区98微克/立方米,袍江开发区103微克/立方米。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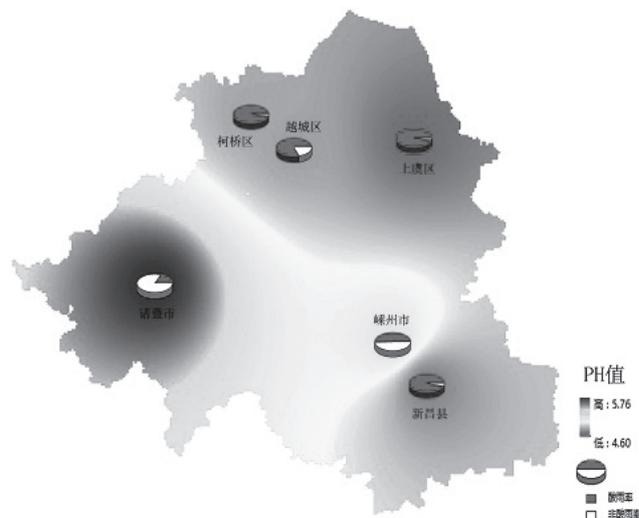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5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5.20,比2014年下降0.56。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值由低到高分别为:新昌县4.35,嵊州市4.87,绍兴高新区5.15,上虞区5.27,柯桥区、诸暨市5.41,越城区实辖区域5.60,袍江开发区6.07。

【降尘年均值】 2015年,越城区降尘年均值为3.92吨/平方千米·月,柯桥区年均值为4.97吨/平方千米·月,上虞区年均值为5.65吨/平方千米·月,诸暨市年均值为

2.66吨/平方千米·月,嵊州市年均值为3.35吨/平方千米·月,新昌县年均值为3.20吨/平方千米·月,均满足浙江省省控评价标准8.00吨/平方千米·月的要求。

【酸雨率】 2015年,绍兴市降水pH均值为4.82,酸雨率平均为78.4%,与2014年相比,pH均值上升了0.08,酸雨率上升了5.6%。各县(市、区)中除诸暨市外,降水pH年均值都低于5.60,其中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新昌县为中酸雨区,嵊州市为轻酸雨区,总体上酸雨污染仍较严重。



2015年绍兴市酸雨污染状况空间分布图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5年,绍兴市70个市控及以上水质断面中,I~Ⅲ类断面占58.6%,Ⅳ类占37.1%,Ⅴ类占2.9%,劣Ⅴ类占1.4%,水质为轻度污染。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42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60.0%,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28个,占40.0%。与2014年相比,I~Ⅲ类断面增加14个,占比提高20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减少4个,占比降低5.7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11个,占比提高15.7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

【曹娥江水系水质】 2015年,曹娥江水系21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均为I~Ⅲ类水质,无劣于Ⅳ类断面,水质为优,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与2014年相比,I~Ⅲ类断面增加4个,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比提高19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水质】 2015年,浦阳江水系10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均为I~Ⅲ类水质,无劣于Ⅳ类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优;壶源江水系1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为Ⅱ类水质,满足功能要求。与2014年相比,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I~Ⅲ类断面增加1个,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比提高9.1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鉴湖水域水质】 2015年,鉴湖水域16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中,Ⅱ类断面1个,Ⅲ类断面3个,I~Ⅲ类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25.0%;Ⅳ类断面11个,占68.7%;Ⅴ类断面1个,占6.3%;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满足功

能要求的断面3个,占总监测断面的18.7%;尚有13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占81.3%。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与2014年相比,鉴湖水系I~Ⅲ类断面占比提高25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占比降低6.3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比提高18.7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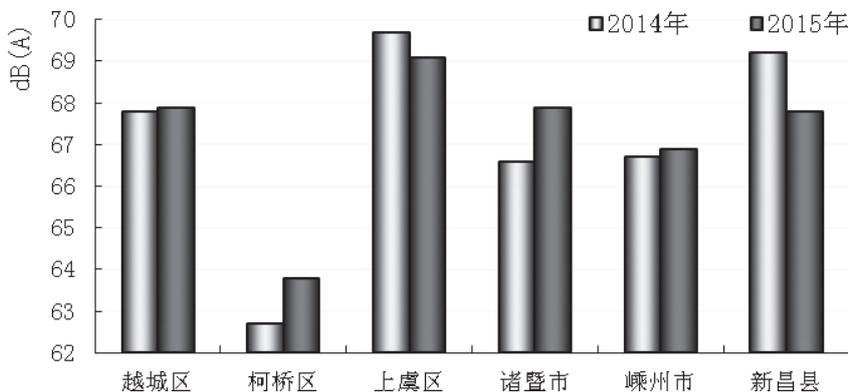
【绍虞平原河网水质】 2015年,包括市区内河和浙东运河在内的绍虞平原河网22个市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中,Ⅱ类断面1个,Ⅲ类断面4个,I~Ⅲ类占总监测断面的22.8%;Ⅳ类断面15个,占68.2%;Ⅴ类断面1个,占4.5%;劣Ⅴ类断面1个,占4.5%。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7个,占31.8%;尚有15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占68.2%。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与2014年相比,I~Ⅲ类水质断面占比提高22.8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比降低13.7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3个,达标率上升13.6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2015年,绍兴市31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22个,占71%;Ⅳ类断面7个,占22.5%;Ⅴ类断面有2个,占6.5%。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有21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67.7%,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10个,占32.3%。与2014年相比,I~Ⅲ类断面占比提高16个百分点,Ⅳ类断面占比降低了9.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减少了2个,占比下降6.5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明显好转。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水质优良。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域均为Ⅱ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对汤浦水库开展了109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水质指标全部达标。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有所改善】 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由低到高排列依次是上虞市、新昌县、越城区、嵊州市、柯桥区和诸暨市,分别为52.5分贝、54.2分贝、54.3分贝、54.4分贝、54.6分贝和54.9分贝。与2014年相比,新昌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略有上升,嵊州市与上年持平,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区域声环境质量改善较明显。噪声构成与2014年相比,交通噪声源占比有所提高,工业、施工和其他噪声源占比有所降低。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以上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3.8~69.1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70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7.2分贝,路长超标率为13.9%,与2014年相比,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略有上升,路长超标率有所下降。各县(市、区)中,仅上虞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较好”水平,其余均为“好”水平。



2015年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情况图

【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的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范围在59.0~81.1纳格瑞/小时,均在浙江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

【电磁辐射水平】 2015年,绍兴市各固定监测点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国家《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的参考值12伏/米(频率范围30~3000兆赫兹)。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对2014年度的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野外核查和解译。2014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79.5,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与2013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好。各县(市、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在71.7~82.0之间,除越城区级别为“良”之外,其余均为“优”,级别均维持不变。其中诸暨市生境质量、植被覆盖情况较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高。从生态环境状况分项指数来看,全市的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

数和污染负荷指数总体上无明显变化,植被覆盖指数则明显变好。

【“两区”土壤污染监测】 2015年,绍兴市对3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和3个“菜篮子”种植基地(现代农业综合区)进行了环境调查与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共布设监测点位30个,土壤污染点位超标率为46.7%,其中轻微、轻度和中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23.3%、20%和3.3%,无重度污染点位。

【污染物排放状况】 2015年,绍兴市排放工业废气1645.37亿标立方米;排放二氧化硫60714.25吨,其中工业排放59979.68吨,城镇生活排放734.4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0.17吨;氮氧化物排放51071.05吨,其中工业排放39789.54吨,城镇生活排放224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0.2吨,机动车排放11057.31吨。

全市排放废水49126.66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26068.58万吨。废水中含重金属(汞、六价铬)110.18千克,挥发酚1530.3千克,氰化物5.32千克,石油类8.47吨。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74033.43吨,其中工业污染源排放28561.1吨,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31075吨,集中

式治理设施排放90.92吨,农业源排放14306.41吨。全市氨氮排放量为7942.85吨,其中工业污染源排放2064.13吨,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4191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8.8吨,农业源排放1678.92吨。

【“三废”处理和利用】 2015年,绍兴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84.38%,工业烟(粉)尘去除率为97.8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2.13%。
(市环保局)

污染治理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完成印染、化工、造纸、制革“四大”行业的专项整治,并通过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考核验收。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燃煤小锅炉淘汰数量和“黄标车”淘汰率均列全省第一位。继续推进“五水共治”,实现“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管理工作体系全覆盖。

【继续开展“五水共治”】 截至2015年9月,绍兴市完成435条共计518千米的垃圾河、黑臭河的深化整治,全市“三河”(黑河、臭河、垃圾河)基本消除。积极创建生态休闲河道,新建一批江滨公园、滨河绿道。结合“清三河”达标县创建,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提升整治行动,河道水域和城乡环境明显改观。全市6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市级“清三河”达标县验收。诸暨市、嵊州市、上虞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清三河”达标县。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2015年,

绍兴市淘汰燃煤小锅炉2598台,淘汰“黄标车”27030辆。市环保局牵头完成62个工业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整治项目和10个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构建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体系和工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体系。10月,市环保局举办VOCs治理技术交流洽谈会,为企业与科研技术单位提供对接交流平台。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与处置】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对已有固体废物废弃物“五统一”(统一台账、统一清运、统一处置、统一价格、统一结算)监控平台的功能和长效管理方式进行优化和拓展,增强功能,扩大覆盖面。通过视频监控、GPS定位等手段,实现对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全市新增入网监控企业452家,同比增加290%,其中统一结算企业184家,同比增加30%。新(扩)建龙德环保等5家污泥处理设施,污泥处置能力提升至6050吨/日。开展卧龙灯塔场地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工作。

【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行动】 2015年,绍兴市加快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完成25家制革企业、27家造纸企业、193家化工企业和426家印染企业的整治任务。印染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和难点,通过整合、关停,印染企业减少85家,总数仅剩341家。通过对“低小散”块状行业进行整治,改造提升和搬迁入园小微企业5131家。另外,诸暨市完成电镀园区和340家建材行业的专项整治。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5年,绍兴市完成重金属“十二五”削减任务,完成涉汞电光源行业污染整治,完成诸暨市省级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整治验收。

【电离和电磁辐射监管】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完成全市60余个重点电磁辐射监管单位和265家核技术利用工作单位的检查、监督性监测工作。组织召开了全市核安全文化宣传贯彻会议,针对全市265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宣讲核安全文化手册、核技术利用法规、辐射事故典型案例等。

【落实重点污染减排项目】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牵头,按照“精细化管理、项目化实施”原则,对5个国家目标责任书减排项目、212个省减排计划项目和68个市级减排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完成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上虞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负荷率;建成诸暨市山下湖镇等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以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开展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关停浙江新风热电有限公司;联合农业部门完成26家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的深度治理等。

【深化总量激励制度】 2015年,绍兴市通过按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的结果,开展新一轮的总量激励削减排污指标工作,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诸暨市和上虞区探索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差别化收费制度,对亩产效益差的企业或重污染行业提高有偿使用金收费标准。越城区全年削减废水排污指标3.88万吨/日。

【完善刷卡排污系统】 截至2015年底,绍兴市已建成刷卡排污的废水控制系统459套、废气控制系统38套,发送刷卡排污预警短信8300余条,对446家(次)企业实施远程关阀。利用刷卡排污平台实施辅助执法,对24家(次)违法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关阀,对92家(次)废水纳管超标企业和12家未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企业实施排污指标临时核减。7月,为确保绍兴污水厂分质提标改造期间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运行,依托刷卡排污平台对280家(次)企业实施废水排放临时管控,减少纳管水量10万吨/日,实现了刷卡排污系统在环境应急突发事件中的拓展应用。

【完善环保执法机制】 2015年9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环境监管执法中各相关部门的权责边界,统一了执法处罚力度,强化了部门联动执法。《通知》明确,对构成拘留条件和符合“两高”司法解释的14种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7种情形的环境违法案件不得判处缓刑。市环保局继续深化领导非工作时间带队巡查、环境信访24小时值班备勤、信访重点区域驻点蹲守等工作机制,按照“从重、从严、从快”处理的原则,营造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

忍”的氛围。

【创新环境执法模式】 2015年,绍兴市环保局联合市质监局对市区所有重点企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计量认证和有效性审核,自8月开始将自动监控数据用于执法,凡监测数据超标的一律立案,开创全国先例。全市环保部门全面推广移动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规范执法程序。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5年,绍兴市环保部门依托“越剑行动”等载体,以杭甬高速沿线为重点区域,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高立案率、查处率和违法成本。全年移送刑事案件31起42人,治安拘留案件44起52人,其中24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立案1534起,同比增长70%;行政处罚企业1183家,处罚金额598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1%和51%;停产整顿企业269家,同比增长49%;责令整改企业1914家,关停企业34家,取缔企业389家。

【开出全省最大“按日计罚”罚单】 2015年5月,柯桥区环保局对浙江新风热电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开出133万元罚单。这是绍兴市首张环保“按日计罚”罚单,也是截至2015年底全省罚金最高的同类罚单。(市环保局)

生态建设

【“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 2015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两路两侧”“四边三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立起立体工作网络和分级督查,质量保障,整治认定,信息通报和长效管理等五项机制。完成486个省定点位、2223个自查点位的整治工作。10月,省政府召开全省“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绍兴市作为两个优秀典型地区之一作交流发言。

【生态区创建】 2015年,新昌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通过环保部验收和公示,进入正式命名环节,诸暨市通过环保部国家级生态市创建技术核查,柯桥区正在申请省级生态区验收,上虞区大力推进杭州湾工业园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全市全年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至年底,全市国家级生态镇(乡、街道)累计已达63个,省级生态镇(乡、街道)达到109个,占全市镇(乡、街道)总数的95.6%。推进市级生态村创建,新创建市级生态村80个,累计创建市级生态村1344个,占全市村庄数的61.5%。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学校6所,省级绿色学校142所。累计124家企业获得市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美丽乡村行动】 2015年,绍兴市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累计完成治理村1384个,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比率达80.7%,年内新增受益农户48.49万户。扎实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累计完成市级以上试点村28个,其中省级10个。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精品村和美丽农家“四级联创”活动,累计建成5个先进县(市、区)、55个先进乡镇、63个市级精品村和7.03万户美丽农家。加

强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全市第二批美丽乡村示范区全部建成,累计投入4.52亿元,惠及27个乡镇的34.7万人。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创建省级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12个、一般村63个。推进防灾减灾专项行动,实现乡镇级避灾安置场所全覆盖,村级避灾安置场所覆盖率达45%以上。

【推进“森林绍兴”行动】 2015年,绍兴市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全市6个县(市、区)全部创建成为省级森林城市。年内,完成造林更新2620公顷、平原绿化面积1526.67公顷、森林通道166.2千米,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扩大面积3800公顷,打造15片317.53公顷彩色健康示范林。已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镇36个、省级森林村庄116个。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2015年11月,绍兴市政府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绍兴市曹娥江水环境治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提高水资源费等手段扩展了补偿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补偿标准,加大考核力度,健全资金使用长效机制,提高源头地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更好地体现了“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

【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 2015年,绍兴市四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诸暨陈蔡水库、嵊州南山水库、新昌长诏水库)隔离工程全部完工。市环保局完成9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6个重点湖库“一湖一策”保护方案。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审计】 2015年7月,绍兴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和市审计局,完成对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主任陈泉标任期内生态环境责任审计,形成了评估报告。这是全市首次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审计,也是中办、国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出台前的一次先行探索。

【设立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所】 2014年6月,嵊州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环保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明确在该市22个镇(乡、街道、管委会)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所。2015年5月,22个环保所全部挂牌成立,配备工作人员55名,完善了网络监管和责任考评机制,基本达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的目标要求。2015年下半年,该做法在全市推广,各县(市、区)均开展了试点。

【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氛围】 2015年,绍兴市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加强生态文化宣传,邀请志愿者参与“你点我查”“污染源随手拍”

等活动。6月,市环保局联合广电总台举办“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20名环保热心人士、18名环保从业人员和20名青少年赢得了“最美环保人”荣誉称号。8月,市环保局组织召开“努力打造全省‘执法最严、服务最优’地市暨‘两点一线’重点企业座谈会”,现场聘请20位市民为群众环保监督员,授权他们对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质询。同时,加大生态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公益性环保组织的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环保局)